

洛阳孟津东汉石象保护

方 案

孟津县文化旅游局

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洛阳孟津东汉石象保护
方 案

孟津县文化旅游局

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洛阳孟津象庄石象保护 方 案

东汉石象，位于孟津县平乐镇象庄村南门外大道东侧，南距白马寺约 1000 米，正北约 3000 米与东汉帝陵遥相对应，2000 年 9 月 25 日，被公布为河南省第三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石象长 3.75 米，宽 1.20 米，高 3.20 米，系整块石灰岩雕刻而成，作为石雕艺术的瑰宝，距今已一千九百余年，是河南省仅存的东汉时期形体最大，刻技古朴，线条粗犷，意实兼美的艺术佳作。石象雕刻比例准确，动态自然，宛如一只巨象在稳步行进，整体效果完美。西汉霍去病墓前的石刻，多因石似形，雕凿简略，表现出粗犷古朴的艺术风格；山东出土的东汉石人，臃肿短矮，比例失常，简练古拙的雕刻气韵曜人心目。而此石象形体硕大，比例适当，雕刻洗练，形象写实，达到了完美的艺术效果，在汉代象形石刻中，无有可与之比拟者。

明《一统志》载：“象庄在河南府，东汉时西僧以象驮经来洛，后化为石，今有象庄。”这个传说虽属神话，但却说明石象乃东汉遗物。现代文物考古工作者，根据石象与

邛山东汉三座皇陵南北相对位置，推断其为帝陵前神道石刻。据当地老人讲，距石象正东约 30 米处，还有一个状貌相同，相对而立的大石象，今已埋没于地下，此说和考古工作者的推断相互印证，说明这个峙立于村边田野的巨型石象，为东汉帝陵前的神道石刻，因此，该石象具有重要的历史、艺术和考古价值。

由于东汉石象年代久远，地形地貌变迁，目前已陷入村中的洼地，每逢下雨，就被积水浸泡，再加长年露于野外，象体风化严重，局部开裂掉块，并极易受人为破坏，因此急待抢救保护。

一、保存现状

石象头向东，作行走状，身长 3.75 米，宽 1.20 米，高 3.20 米，系整块石灰岩雕刻而成。象头呆笨，上刻两只小眼，眼睫毛线条清晰，嘴两侧象牙吐露，夹着下垂的长鼻（象牙、象鼻已残断）；两大耳向外翻，似扇面一样张开，上刻由耳孔向外幅射的五道凸线（两耳下部已残断）；颈部和后腿部均刻有皮皱；小尾下垂（尾下部已残断），另外，象身下部掉块，象左右后腿部开裂，脊背部风化严重，腿部以下被泥土埋没。

二、保护方案

1、征地保护

因石象紧邻村庄，群众耕地，小孩攀爬，极易造成四周环境和人为破坏，需征地4亩，设立护栏，解决当地群众对象体的破坏。

2、整体抬高

在文物专家指导下，对石象整体加固，采用目前国内较先进的粘合剂，对象体局部开裂部分进行粘合，再对石象搭钢筋框架，内部填实，采用下部支垫，起重设备抬高的办法，将石象整体抬高2.5米，解决泥土埋没和积水浸泡问题。

3、防风化处理

防风化雨淋是石象急待解决的问题，当今防水、防风化材料种类繁多，目前理想的材料是“派力克”。该材料在憎水性、渗透性、透气性等方面都优于其它材料，更有适用于文物保护的无色无光的特色，强度中等，室外喷涂一次，老化期可保持20年以上。因此，拟采用派力克材料，对石象整体喷涂，进行防水防风化的保护。

4、修建象亭

依据汉代碑亭风格，修建面积为60平方米的石象保护亭。防止日晒雨淋对石象的剥蚀，起到长久的保护作用，同时，又利于人们观瞻。

5、防人为破坏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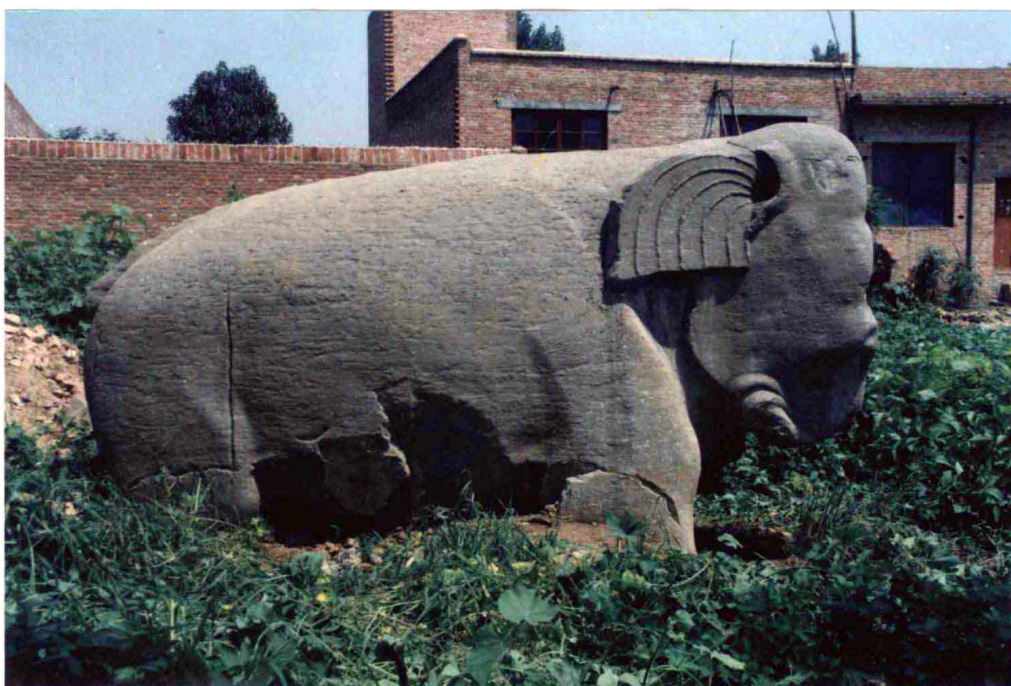
为防止人为对石象的攀爬和刻画,在征地问题解决后,应沿石象四周一定距离范围内安装高 1.30 米金属防护栅栏,对石象开展防人为破坏保护。

- 附: 1、石象现状情况照片
2、石象保护工程预算

孟津县文化旅游局

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东汉石象现状情况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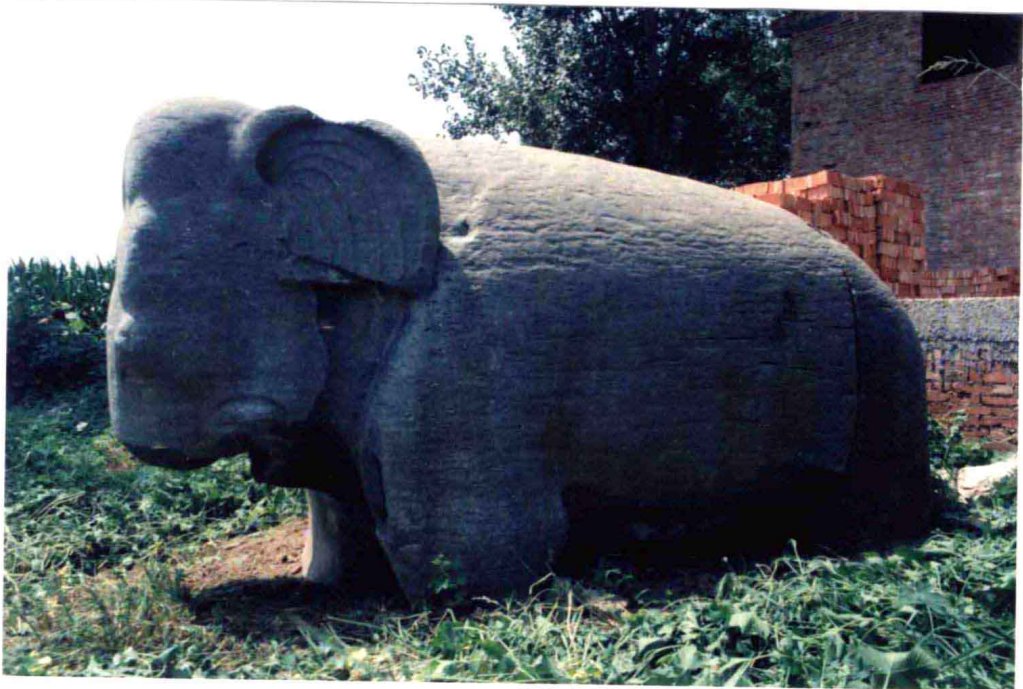
石象侧部风化掉块情况



石象腹部风化掉块情况



石象后腿部裂缝情况



石象腿部、腹部掉块裂缝情况



环境破坏及石象腿部埋没情况



石象被人为刻划、涂抹情况

东汉石象保护经费预算表

单位：元

1、石象加固	2050.00 元
2、石象吊装	17000.00 元
3、防风化处理	2000.00 元
4、金属栅栏	35000.00 元
5、台基挖方	600.00 元
6、三七灰土	2970.00 元
7、C20 砼	4680.00 元
8、C20 钢筋砼	73280.00 元
9、C20 圆柱砼	1170.00 元
10、C20 大方梁	763.20 元
11、木檩条	21600.00
12、斗木共 木料	18600.00
13、屋面板大角	6000.00
14、筒瓦脊兽等构件	26300.00
15、油漆彩绘	39000.00
16、青石压条	7500.00
17、青石踏步	8900.00
18、木模板	4200.00

19、脚手架费	2100.00
20、其它配件	5000.00
21、工人工资	56000.00
22、临时设施	3000.00
23、不可预见费	7000.00
24、合计:	344713.20
25、现场经费	5515.00
26、管理费	6049.00
27、劳保基金	3799.25
28、待业基金	318.60
29、赔青利润	7157.91
30、税金	8973.28
31、征地	90000.00
32、总计	466526.24

洛阳市会盟建安公司

二〇〇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2100.00	19. 脚手费
2000.00	20. 其他附件
2900.00	21. 人工费
3000.00	22. 临时设施
7000.00	23. 不可预见费
344713.50	24. 合计
2212.00	25. 现场管理费
6019.00	26. 管理费
3799.52	27. 材料基金
318.60	28. 材料基金
7127.91	29. 利润
8973.58	30. 税金
90000.00	31. 其他
469256.54	32. 总计

同安美安公司
 二〇〇五年八月二十五日